

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 方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花蓮分公司
(以下簡稱甲方)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
統一編號 53001128

設(分公司地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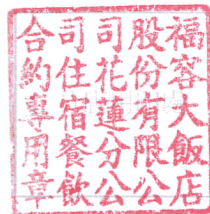
住同上

連絡人/業務代表：徐聞 經理

連絡電話：03-8239988 分機 7578

傳真電話：03-8230077

駐店店長：王哲明 (簽名)



乙 方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(以下簡稱乙方)

法定代理人 唐惠珠

統一編號 0815217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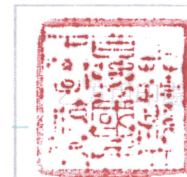
設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

住同上

連絡人：楊千慧

連絡電話：03-8579555

傳真電話：03-8579336



優惠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(下同)108年12月31日止共計9個月,契約期滿,如甲、乙雙方任一方未提出異議時,此契約視同續約。

☐ 商務使用(中壢、三鶯、桃園、台北、林口、深坑、高雄、林口長庚)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房型定價	客房： 套房：	加人收費	如床： 不加床：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折+10%		
早餐	客房及套房 1~2 客、家庭房 2~4 客(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)		
備註	贈送迎賓小點或水果。 房客可免費使用健身房、商務中心及自助洗衣房。		

☒ 休閒飯店使用(花蓮店)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房型定價		市景客房:7,800+10% 海景客房:8,800+10%		加人收費	成人:800 (150cm 以上) 兒童:600 (115-150cm) ※皆含早餐(原價加一成服務費計 528 元)、備品及設施使用 住宿另享自助晚餐折扣優惠
平日優惠 (週日 ~ 週五)	淡季 旺季	1. 甲方依市景房型安排住宿。 2. 公職人員九職等(含)以上住宿費為 1,800 元,八職等(含)以下為 1,600 元。 3. 出差者 1 人 1 室。 4. 特定主管訂房, 甲方將依當日住房實況酌予升等。			
假日優惠 (週六及連續假期)	淡季 旺季	市景客房:3,200(1~2 人 1 室) 海景客房:3,400(1~2 人 1 室)			
早餐		1~2 客 (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)			
備註	※淡季定義: 2019/01/01~2019/06/21、2019/08/25~2019/12/31 ※旺季定義: 2019/06/22~2019/08/24 ※每房贈送迎賓名產乙份。 ※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 健身房、戶外海景游泳池、水療池。 ※接駁服務:免費提供花蓮火車站或花蓮機場來回接送各乙次(需三天前預約)。 ※訂房方式:訂房專線:03-8239988 分機 7533 / 林婉琦組長; 傳真:03-8230077 ※福園中餐廳桌餐及港式餐飲: 享有免收一成服務費之折扣(特餐折扣期間除外)。 ※田園西餐廳自助晚餐: 即日起至 2019/12/31 日享有八五折優惠(須加原價一成服務費); 自 2020/01/01 日起享有免收一成服務費之折扣(特餐折扣期間除外)。 ※此優惠春節期間不適用,房價及餐飲僅適用於派赴「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」洽公或該校人員住房及餐飲使用,訂房及餐飲須出示相關識別證明。				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
契約正本貳份，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二條 契約終止前，甲乙方應另以書面合意續約事宜。

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不適用於聖誕節（12/24-25）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，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，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
第三條 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（福隆貝悅大飯店、淡水漁人碼頭店、墾丁店、月眉店、花蓮店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以前），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
第四條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（台灣地區）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五條 付款方式
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，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
第六條 預訂作業

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，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，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定金，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定金，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，並回傳訂房確認單後，始完成訂房，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；如遇甲方客滿，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
第七條

- 一 住房總數為5間（含）以下，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，住房總數為6間（含）以上，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- 二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，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，並填寫訂房異動單通知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- 三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，以兩個月為限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- 四 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定金比例如下（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）：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：100%；十至十三日：70%；七至九日：50%；四至六日：40%；二至三日：30%；一日：20%；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：0%。
例如：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，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，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，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定金之30%。
- 五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，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，依前項退還定金標準退還該部分定金。
- 六 欲享有訂房優惠，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（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）。

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（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）：

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（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）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，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定金。

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，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，為保留期間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定金比例之日期，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
三 如有第一項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，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
第九條 保險

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旅客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商業保險。

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致乙方旅客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
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（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）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
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（一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- （二）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（三）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
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
三 乙方未依第五條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
四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保有暫停、繼續、終止本契約之權利。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4 月 1 9 日